

2023年汽车服务招标合同 汽车服务合同共 (模板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汽车服务招标合同篇一

主要分三种。大修发动机、大修变速器、大修大梁（悬架）

1、发动机：

更换发动机内部主要零部件。主要包括曲轴、活塞、连杆、缸套、气门组件、活塞环、活塞连杆、气门座圈、曲轴连杆、活塞环、正时皮带（有些车为正时链就不需要更换）、发动机大修包（包含所有的垫片、油封、气门油封、气缸垫、油底壳垫、曲轴头油封，但不包括曲轴后油封）、曲轴后油封、变速箱前油封、清理发动机水道、清理水箱，更换机油及滤清器。

2、变速器：

更换变速器内部主要零部件。齿轮、齿轮油泵、轴承、密封圈、锁销等等。

3、大梁：

大梁大修是出现碰撞或年久发生断裂时才需要大修，一般都需要上大梁校正台，进行大梁校正。

汽车大修对质量要求比较严格。修理后的总成和一些附件必

须经过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装车。大修后的汽车要按照修理技术标准调整、试验，符合标准始得出厂。为此，汽车修理工厂要有严格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制度，完善的工艺装备和比较高的技术水平。在汽车保有量较多的地区，宜按照不同车种或不同车型分别设厂，以保证修理质量，降低修理成本。

汽车服务招标合同篇二

承租方(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车辆租赁经营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车辆权属、价值、用途

甲方将其所有的价值 万元的 型的鲁1号货运车辆出租给乙方从事甲方组织的物流运输业务，乙方同意承租。乙方在保证完成甲方组织的运输任务的前提下可自货源承运。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第三条 车辆交付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甲方应于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日将出租车辆及营运证照及手续交付乙方使用、经营。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期限、方式

三十六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万元，并按年利率 %计息。每一合同年度租金为 万元，利息 元。乙方应按月等额支付租金

及利息，应于本合同生效的次月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租金及利息，以此类推。若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营收入中扣划；若其营运收入不足以支付租金时，甲方有权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划，被扣划的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补齐。

第五条 经营方式

租赁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享受益。

第六条 货源组织、车辆调度、管理费提取

一、租赁期间，货源由甲方统一组织，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提供较为稳定的货源，且优先安排乙方承运。

二、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车辆及其所雇用的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确保甲方安排的承运任务。

三、乙方承运甲方统一组织的货源，由甲方统一结算，甲方从乙方运费总额的 %提取管理费。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运费余额支付给乙方。

四、乙方自组货源承运的，由乙方自行结算，但不应影响甲方安排的承运业务。

第七条 费用承担

租赁期间，出租车辆的证照审验，营运手续的办理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承担经营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燃油费、维修费、走路过桥、违章罚款、有关部门对车辆征收的其他费用等。运营所产生的税金由甲方从乙方经营收入中代扣代缴。

第八条 车辆保险

乙方承租的车辆必须参加保险：交强险按国家规定办理；车损险投保金额为车辆价值；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万元；驾乘人员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万元 / 每座；货物险、集装箱险予实际投保。保险手续由甲方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首期保险费乙方应于应当续保日前三日支付，甲方应自收取保险费之日起三天被办妥保险手续。

若乙方逾期支付保险费时，甲方有权自行办理续保手续，保险费从乙方的运营收入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划。当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赔款应优先支付对外赔偿费用及甲方为乙方对外垫付的赔偿费用，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车辆维护、保养及车辆、人员的安全管理

租赁期间，乙方应定期对所承租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安全运营，严禁严禁带病行车，如乙方疏于对车辆的维修、保养，车辆出现影响安全时，甲方有权强令停运，进行强制性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停运损失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雇佣的驾驶员应具备适格的证照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有效证照。乙方应与其雇佣的司乘人员签订雇佣合同，并支付劳动报酬，及承担社会保险费用，该雇佣合同应交甲方一分备案。乙方雇佣的驾驶员应经甲方考核方能上岗。

乙方所雇佣的驾乘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第十条 事故处理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货损事故、商务事故等行车事故对外产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事故发生后，乙方应配合

甲方处理，如乙方因故不能会同甲方处理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处理结果乙方应于认可。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收取租金及利息，代扣代缴乙方承担的车辆在运营中产生的税费。
- 2、甲方有权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监督乙方安全运营，合法经营。
- 3、甲方有义务及时为乙方承担的车辆驾驶员办理证照审验手续。
- 4、甲方有义务及时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运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合理、安全使用所承租的车辆从事营运并享有所产生的收益。
- 2、乙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定期时足额支付租金，并承担车辆在运营中产生的税费。
- 3、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承租车辆的安全运营，不得实施有损车辆的掠夺性行为运营。
- 4、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及相关规定、行业规章和甲方制度的规章制度，保证合法营运。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事项

一、租赁期间，非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转租所承租的车辆，不得对承租的车辆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二、租赁期满，若乙方交清了租金及利息，且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及清偿全部对外债务时，车辆归乙方所有时，甲方应配合乙方于10天之内办理车籍过户手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天应按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万分之四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十五日仍不能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于乙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及时为乙方承租的车辆及驾驶员办理证照审验手续，严重影响乙方运营的，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乙方运营收益的，甲方除应全额支付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连续 个月不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利息，逾期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者营运收入亦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按期对承租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致使车辆存在不安全情形的，或者乙方实施掠夺性运营损坏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乙方应赔偿甲方 个月的租金。

六、租赁期间，乙方不能清偿对外产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维修费、罚款等)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需提起诉讼时，本合同当事人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且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服务招标合同篇三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xxx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车牌号码：；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识别代码(车架号)；车辆公里数。

第二条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元(小写：元)。
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由买方承担。

2、支付时间、方式

买方于年月日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元(小写：元)，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当日，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扣除定金的余款。

第三条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买方，双方一同办理过户手续。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当日将车交于买方。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服务招标合同篇四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世界银行申请获得贷款，用于支付项目的费用。部分贷款将用于支付工程建设、等各种合同。所有依世界银行指导原则具有资格的国家，都可参加招标。

二、中国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邀请具有资格的投标者提供密封的标书，提供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动、材料、设备和服务。

三、具有资格的投标者可从以下地址获得更多的信息，或参看招标文件：

中国a公司

（地址）

四、每一位具有资格的投标者在交纳美元（或人民币），并提交书面申请后，均可从上述地址获得招标文件。

五、每一份标书都要附一份投标保证金，且应不迟于（时间）提交给a公司。

六、所有标书将在（时间）当天当着投标者代表的面开标。

七、如果具有资格的国外投标者希望与一位中国内的承包人组建合资公司，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0天提出要求。业主有权决定是否同意选定的国内承包人。

八、标前会议将在（时间）（地址）召开。

投标者须知

一、工程概述（根据具体情况写）

二、资金来源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世界银行（以下简称ifib）申请一笔贷款，用以支付工程。其中部分贷款将用于支付此合同工程。只有应中国政府的要求，根据贷款协议的条件ifib才会同意付款。除中国外，任何组织不能从贷款协议中获得权利或取得贷款。

（二）世行贷款只用于支付瑞士和与中国有商贸关系世行成员国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

（三）世行贷款不足的部分将由业主用中国政府提供的资金支付。

三、资格要求

（一）所有根据世行“采购以指导原则”具有资格的国家均可投标。

（二）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具有资格的国家。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开支仅限于支付这样的货物和服务。

（三）货物、服务来源地与投标者国籍含义不同。

（四）为说明自己有资格中标，投标者应向业主提供（一）所规定的证明，保证有效地执行合同。为此，业主和中国a公司在公布中标者前，可要求投标者更新其先前提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者提供的材料应包括：

（1）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本，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如果是合资公司，应提供合资者的材料。

（2）提供主要合同执行人的资格、经历证明材料。

(3) 填写执行合同计划所需设备。

(4) 填写可能的分包人。

(5) 目前进行中涉及投标者的诉讼的情况。

(6) 建设构想细节。

(五) 投标者可更新资格证明申请，在投标日亲手交出。

(六)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组成的合资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标书和投标成功后的协议书对所有合资人都有法律约束力。

(2) 由所有合资人的授权签字人签署并提交一份委托书，提名合资人中的一个为主办人。

(3) 合资主办人被授权承担义务，代表任何一位或全体合资人接受指导。整个合同的执行，包括款项支付仅由合资主办人办理。

(4) 所有合资人根据合同条款对合同的执行共同负责。这点声明不仅要在上述委托书中，也要在标书和协议（投标成功时）中写明。

(5) 随同标书应有一份合资伙伴间协议的副本。

(七) 国内投标者、中外合作、合资投标者申请取得7.5%的优惠时，应按二十九条的要求提供证明合乎标准的材料。

四、投标费用

投标者承担准备和提交其标书所需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情况怎样，业主和其代理人中国a公司都不负担这些费用。

五、现场参观

（一）建设投标者去工程现场参观，以便获得足够的信息准备标书，撰写合同。现场参观费用由投标者自己承担。

（二）业主或其代理人a公司将准备一份现场参观交通、食宿安排协议，在标前会议上向投标者宣布。详细情况在第十六条有规定。

（三）业主或其代理人a公司将为投标者提供通行证，允许其到工程现场作茧自缚安排。如果业主或其代理人因发放这样的通行证，造成投标者或其代理人、人员遭受人身侵害（致命或不致命）伤害，财产遗失或其他损害、开支时，精度或代理人不负责。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内容

（一）向投标者发售的一套投标文件可花费美元（元）获得，包括以下几部分：

卷一投标者须知合同条款：一般条款特定条款

卷二技术规范（包括图纸清单）

卷三投标表格和附件；投标保证书；工程量表；附录。

卷四图纸

（二）投标文件还包括按条款八在开标前发布的附件和按条款十六召开的标前会议的会议纪要。

（三）具有资格的投标者还可购买更多的文件副本，付费不

退还。（价格如下，略）

（四）项目承包人、生产者、供货人和其他人如欲得到投标文件，不要直接民中国a公司联系，应从具有资格的投标者处获得。

（五）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文件无损坏的被归还，无论是作为标书的一部分或其他情况下，投标者的资格证明费可被返还：

（1）若提交标书，费用的%返还。

（2）若未提交标书，在投档截止日前归还文件，费用的%返还。

（六）希望投标者认真阅读投标文件包含的各项内容。投标者要承担因不遵守文件规定导致的风险。不符合文件规定要求的标书将被拒绝。

（七）投标文件四卷装订在一起，投标者应仔细检查是否缺页，及附件是否完整。

七、投标文件解释

潜在的投标者可按以下地址书面或电传通知a公司要求解释文件：

地址：（略）

业主或其代理人a公司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期8天书面答复解释文件的要求。书面答复将向所有具有资格并已取得投标文件的投标者散发。

八、投标文件修正

（一）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业主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或应回复潜在投标者的解释文件的要求，发布附录修改投标文件。

（二）附录将用邮件、电传或电报送达每个持有投标文件的具有资格的投标者，这些文件对他们是有约束力的。

潜在的投标者应即时用电传或电报告知a公司附录已收到。

（三）为了使投标者在准备投标时有时间考虑附录文件，业主或其代理人a公司可按条款十九的规定延长投标期限。

投标准备

九、标书文字

标书和投标者与业主及其代理人a公司之间的一切联络的使用英文。投标者标书中的一些辅助文件或小册子可使用另外的语言，但与投标者的段落要有英语译文。在标书翻译时，以英文为准。

十、组成标书的文件

（一）投标者准备的标书应包括以下几部件：

（1）投标表格和附件

（2）投标保证书

（3）标价的工程量表

（4）补充信息目录表

（5）资格证明材料

(6) (如果有) 可供选择的报价

(7)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应一律使用本文件卷三中的表格，工程量表和目录表。（除了按同样格式延长目录表和按条款十四（二）的规定使用可供选择的投标保证书格式）

（二）条款六（一）描述的投标文件和按条款八发出的附录均被视作标书的组成部分。不需签字和按条款十七、十八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期限到期前归还发行者，但不要与标书合在一处。

（三）投标者应随标书提交一份按合同条款第十四条要求的形式写就的初期计划。

（四）按合同规定可要求中标者讨论修改其计划。

十一、投标价格

（一）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合同包括条款一所述全部工程，以投标者提供的项目单价和总价为基础。

（二）无论工程量是否标明，投标者应对工程量表中的每项工程标明单价和总价。对单价和总价未标明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业主不予以支付，其价格视已包括在工程量表中其他的单价、总价中。

（三）在提交标书前28天承包人应付的关税、税收和其他税负应包括在单价和总价及投标总价中。业主在对标书进行评估、比较时，也应如此考虑。

（四）根据合同条款，投标者提出的单价和总价可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进行调整。投标者应完成表三价格调整条款并按使

同条款的要与投书一起提供这样的朽套文件。

十二、投标和支付货币

（一）投标者应以人民币对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投标者以其他货币支付中国以外提供的工程投入（称作“外币需求”），要在表一外币需求中写明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几（不包括临时款项）将用于这样的外币支出，无论（1）全部用投标者所在国货币或其任选货币；（2）全部用美元。

如果投标者在一部分外币需求中使用除（1）（2）以外的货币，且希望业主以同种货币付款，则应写明其在投标价格中的百分比。这一比率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在合同条款换算和计算投标价格时，占不同比率的各种货币按下条规定的汇率进行换算。

（二）投标者用以兑换货币的汇率为提交标书最后日期前30天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官方卖出价。如果某种货币的汇率未公布鞋，投标者应提供汇率并说明来源。投标准备中使用的汇率适用于合同期的支付。

（1）工程直接雇用的外籍人员；

（2）外籍人员的社会收费、保险金和医疗费用及其往来中国的旅行费；

（3）工程需要进口的临时或永久性材料；

（4）工程所需设备的折旧，包括备件；

（5）进口设备、材料及备件的保险费和运费；

（6）一般管理费用，国外发生费用。

当地货币

- (1) 当地劳力；
- (2) 当地采购材料；
- (3) 其他服务
- (4) 一般管理费用，国内发生费用。

(四) 业主可以要求投标者说明其外币需求的情况，提供证明，证明其单位价格和表一中所需部分是合理的。

(五) 投标者应在表二写明预计合同支付款额，且在表中附上工程进行过程中预计的工程量。

十三、标书效力

(一) 从特定的投标结束期起6个月内投标书保持有效且可供接受。

(二) 在特殊条件下，在原标书有效期结束前，业主或其代理人可要求投标者延长其标书有效期。业主要求和投标者的答复均应是书面的，或采用电传、电报形式。投标者可以拒绝这样的要求，且不会因此失去其投标保函。答应这样要求的投标者不得改动其标书，但被要求顺延其投标保函有效期。条款十四中有关投标保函的返还和失去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延长期。

十四、

(一) 投标者应随其标书提交一份人民币投标保函，金额不少于投标价格的2%。

(二) 投标保函根据投标者的意愿，可采用以下机构开立的担保支票、银行汇票、不可撤销信用证或保函的形式：

- (1) 中国银行；
- (2) 中国银行的任何境外代理行；
- (3) 在中国经营的其他中国、外国银行；
- (4) 投标者在提交标书前即肯定a公司可接受的其他外国银行。

其他形式须事先得到业主或其代理人a公司的同意。信用证、银行保函和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比标书有效期长一个月。

(三) 如果投标者同意按十三款的规定延长标书有效期，则应相应地把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延长到标书有效期结束后一个月。

(四) 任何未附可接受的投标保函的标书都将被a公司拒绝。

(五) 不成功的标书的投标保函将尽快返还，不得迟于标书有效期结束后三十天。

(六) 成功的投标者的投标保函将在其开始进行工程和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后返还。

(七) 投标保函在下列情况将失去；

(1) 投标者在标书有效期内撤标；或

(2) 成功的投标者未签约或未提供必要的履约保函。

十五、供选择的方案

(一) 投标者可提供一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基本标书。根据自己的意愿，投标者还可在以下几项上在基本标书之外

提出供选择的方案：

（1）启动贷款

在开始建设工程前，提供无息贷款，可相当于投标价格的10%。业主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存款按条款二十八计算。

（二）在基本标书之外还可提出供选择的方案。为了在评标中把供选择的方案考虑在内，每一方案应伴有价格细目表，说明与提交给业主的基本投标价格相比投标者估计会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将对基本报价给予比较、评估。评价最低的投标者的供选择方案将得到考虑。如果供选择方案是业主可接受的，将写入合同。未标价或未提供足够细节的供选择方案不予接受。

（三）供选择的技术方案应伴有供全面评价的必要信息，包括设计计算、图纸、方法及原技术规范中未涉及的材料、工艺的规格，以及供选择方案的标价细目表和供选择方案的合同价格。

（四）只有对那些在基本报价基础上提供另外的财务、经济和技术好处的供选择方案，业主才在评标中给予考虑。

十六、标前会议

（一）建议投标者或其正式代表参加于年月日时在举行的标前会议。

（二）会议旨在回答可能提出的问题，并使投标者有机会检查现场的情况。

（三）投标者书面或通过电传、电报提出的问题要求在会议前一周到达a公司。

（四）会议记录，包括提出的问题及答复的文本将迅速提供给与会者和全体索取了投标文件的具有资格的投标者。

（五）如果根据标前会议，要对条款六（一）所列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应由业主或其代理人a公司通过发行条款八规定的附录来进行，而不能通过标准会议记录来进行。

十七、标书格式和签字

（一）投标者应准备条款十（一）规定的标书的一个原本和两个副本，并分别注明“原本”和“副本”。如果两者之间有不同，以原本为准。

（二）标书原本和两个副本应打字或用不能抹掉的墨水书就，并由一名或多名有权责成投标者遵合同的人士签字。与标书一起应有一份书面委托书用以证明授权。写有条目和修订内容的每一页标书都要有在标书上签字人士的缩写签名。

（三）全套标书不应有改动、行间书写或涂沫的地方，除非按议程的指示或为改正投标者的错误，但这种情况下改正的地方应有在标书上签字人士的缩写签名。

（四）每位投标者只能提交一份标书，不包括按条款十五提交的供选择方案。投标者对一个合同只能投一次标。

十八、标书封缄和标记

（一）投标者应把标书原本和两个副本分别各装入一个内信封和一个外信封，且在信封上注明“原本”、“副本”。

（二）（1）内外信封均应注明以下地址：

□a公司地址）

(2) 注明以下事项：

为建设合同工程投标项目

请勿在年月日时前打开情况下不用打开即可退回投标者。而外信封上不能有任何涉及投标者的信息。

(三) 内信封上应写明投标者姓名和地址，以便在标书误期的情况下不用打开即可退回投标者。而外信封上不能有任何涉及投标者的信息。

(四) 如果外信封未按规定注明有关事项。一旦标书被错误处置或提前打开，a公司对此不负任何责任。提前打开的标书将被业主或其代理人a公司拒绝，予以退回。

十九、提交标书最后期限

(一) 标书应按上述地址在年月日时时之前寄至a公司。

(二) 业主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发布条款八规定的附录延长提交标书的最后期限，但至少应在原期限前七天通过电传或电报通知所有已索取投标文件的具有资格的投标者。在此情况下，所有原期限下业主和投标者的权利义务顺延至新期限结束。

二十、逾期标书

a公司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之后收到的标书都将不被打开，退回投标者。

二十一、标书修改和撤销

(一) 投标者在提交标书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予以撤销，只要修改文件和撤标通知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送达a公司。

（二）投标者的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应按有关提交标书条款的规定准备、封缄、标记和发出。撤标通知可以通过电传、电报送达，但随后应提交一份有签名的确认件，且其邮戳上日期不能晚于提交标书最后期限。

（三）按条款二十四的规定，任何标书在最后期限后不能再进行修改。

（四）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和标书有标期满之间的时间撤标将按条款十四的规定失去投标保证金。

开标和评标

二十二、开标

（一）业主或其代理a公司将于年月日时在办公地点当着出席会议的投标者代表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者代表应签到。

（二）按条款二十一提交了撤标通知的标书将不再打开。业主或其代理人将检查标书是否完整，是否提供了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签字以及是否有条理。

（三）在开标时将宣布投标者姓名、投标价格及修订、投标保证金、撤标通知（如果有）以及其他业主或其代理人认为适宜宣布的事项。

（四）业主或其代理人将根据自己的记录准备开标会议记录，并将尽快与评标报告一起递交世界银行。

二十三、过程保密

（一）在公开开标后，在向成功投标者授标前，有关对标书的检查、解释、评估及比较以及对授标的建议等信息不应让投标者或其他与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士知晓。

（二）如果投标者试图在此过程中对业主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四、对标书的解释

为了帮助检查、评价和比较标书，业主和a公司可要求投标者就其标书作出解释，包括单位价格细目表。提出解释要求和相应的回答均应是书面的，或通过电传或电报进行。除非按条款二十六的规定，应要求对业主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数学计算错误进行更正，不得对价格或其他标书要素进行修改。

二十五、判定是否符合要求

（一）在详细的评标前，业主和a公司将判定每份标书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二）符合要求的标书是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格，而没有实质上的偏差或保留。实质偏差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管理有实质影响，或与投标文件不符，对合同中业主的权利和投标者的义务有实质性限制。纠正这样的偏差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符合要求的标书的投资者的竞争力有不公正的影响。

（三）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标书将被业主和a公司拒绝。

二十六、改正错误

（一）被判定实际符合要求的标书，将由业主检查是否有数学计算方面的错误，以下错误将由业主改正：

（1）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同时，以文字表示为准，除非文中明确以数字表示为准；

（2）当单价和以单价乘以数量得到的总价不同时，以单价报

价为准，除非业主认为单价存在严重错误，在这样的情况下，以总价报价为准，改正单价错误。

（二）业主可按上述步骤对标书所列数额错误进行更正，如此更正得到投档者的首肯，则对投标者有约束力。如果投标者认为更正的数额会为其造成困难，可撤标。不过撤标使投标者面临失去投标保证金的危险。

二十七、换算成一种货币

投标价格指应按一定比例以不同货币向投标者支付的款额，为了评价和比较标书，业主可把不同货币表示的数额（不包括临时费用，但包括加班费）以中国银行开标日人民币卖出价将其换算成人民币。

二十八、评价和比较标书

（一）业主和a公司只评价和比较那些被判定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标书。只对基本报价进行评比，对评价最低的标书授予合同。

（二）在评标中，业主通过下列对报价的调整，确定每价标书的投标价格。

- （1）按条款二十六改正错误；
- （3）换算成一种货币；
- （4）按条款二十八（三），估加起贷费用；
- （5）对在标书价格和上述调整中未得到反映的，其他数量变更、偏差或替代报价进行适当的调整。
- （6）其他业主认为对执行合同、价格和支付有潜在巨大影响

的因素，包括标书中不平衡、不现实的单价的作用。

（三）在评标中，每个投标者按条款十五（一）的规定要求的不同的启动贷款给业主造成的费用，按年贴息率9%计算，应加在投标者的投标价格上。

（四）业主和a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更、偏差和替代报价的权利。超出投标文件要求的变更、偏差、替代报价和其他因素，或将给业主带来非主动提出的利益的因素在评标中不予以考虑。

（五）在合同执行期内适用的价格调整条款在评标中不予以考虑。

（六）如果成功投标者的报价与工程师对合同工程所需实标费用的估计相差很远，业主将要求成功投标者自己承担费用，把按条款三十四条的履约保函增加，使业主能避免成功投标者今后在执行合同中因错误引起的损失。

二十九、国内投标者优惠

（一）国内投标者满足以下条件，即在评标过程中有资格享受7.5%的优惠；

（1）在中国注册；

（2）中国国民占有大部分所有权；

（3）不将超过50%的合同工程（按价格算）分包给外国投标者。

（二）国内及外国公司联合或合资，只要满足以下条件，有资格享受优惠：

- (1) 国内合伙人满足以上述资格标准；
- (2) 根据安排，国内合伙人至少完成50%的合同工程（按价格算）；
- (3) 没有外方参与，在技术或金融方面国内合伙人没有资格进行合同工程。

(三) 实行优惠须遵守下列程序：

(1) 在按条款二十八全面评标后，合乎要求的标书被分成下列几组：

乙组：其他投标者的标书。

(2) 在进一步评估、比较中，相当于投标价格7.5%的数额（按条款二十八调整后）将加在b组标书的投标价格上。

授标

三十、授标标准

按条款三十一，业主和a公司将把合同交给标书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且按条款二十八和二十九（如果适用）评价后价格最低的投标者，且该投标者有能力和资源来有效执行合同。业主和a公司不保证报价最低或任何标书将被接受。

三十一、业主的权利

尽管有条款三十，业主保留以下权利：接受或拒绝任何标书；在授标前任何时候取消招标，拒绝所有标书，且对因此受影响的投标者不负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告知投标者他的行为动机。

三十二、授标通知

（一）在业主规定的标书有效期结束前，业主将用电传或电报（事后用挂号信书面确认）通知成功的投标者其标书已被接受。挂号信（合同条款中称作“接受证书”）中应明确业主在考虑工程建设、完成及维修等因素后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合同条款中称作“投标额”）。

（二）授标通知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三）在成功投标者按条款三十四提交一份履约保函后，业主立即通知其他投标者他们的投标不成功。

三十三、签订合同

（一）在通知成功投标者后28天内，业主将寄去两份投标文件提供的协议，双方同意的规定已写入。

（二）收到协议后28天内，成功投标者签字、封缄使协议生效，把两份都还给业主。业主签字协议生效后，还给承包人一份。

三十四、履约保函

（一）在收到接受证书后28天内，成功投标者应按合同条款向业主提交一份保函，保证将执行合同。保函可以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也可使用其他业主接受的格式。

（二）如果成功投标者提交的是一份银行保函，则保函应由一家当地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一家当地代理行，或投标者认为业主可接受的一家外国银行开具。

（三）如果保函采取债券方式，债券应由投标者认为业务主可接受的债券公司或保险公司发行。

（四）如果成功投标者未遵守条款三十三、三十四的要求，将构成充足理由使业主取消其授标，投标者还将失去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可向其其次的评价最低的投标者授标。如果没有其他投标者，可重新招标。

汽车服务招标合同篇五

根据《xxx政府采购法》，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市公务用车的协议维修单位。

本协议所称汽车维修是指汽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包括汽车的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不包括汽车轮胎和蓄电池）。

本协议所称的一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大修和总成修理生产的企业，此类企业亦可从事汽车维护、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生产。本协议所称的二类汽车维修企业是指从事汽车一级、二级维护和汽车小修的企业。

为保证公务车辆协议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依据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就公务车辆的协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收费计价公式：维修费总金额=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1+外加工管理费率）

（二）实行明码标价。乙方应当在其营业结算室醒目位置以固定形式张贴公布计价公式、工时单价、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管理费率，并提供《_____》供车主查询。

（三）乙方应按本协议的承诺，在_____市汽车维修协会规定收费上限标准的基础上给予价格优惠，其中工时单价为_____元/小时、材料管理费率为_____%、外加工

管理费率为_____%。为保障市场的充分竞争，乙方可以在其所报优惠率范围内给予公务车维修更优惠的价格和优惠率，但应及时通知甲方，报甲方备案。对经甲方备案的价格和优惠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同时乙方应保持对所有公务车维修优惠价格和优惠率的统一性，不得对送修车辆区别对待。

（四）严格执行本协议所承诺的收费标准。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甲方配件价格数据库内的价格，更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的材料进价信息。汽车配件价格发生变化时，需将配件价格变化情况上传到市政府采购中心配件价格数据库内。

（一）负责监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汽车到中标的协议维修厂（包括乙方）进行协议维修（不含汽车轮胎和蓄电池）。

（二）负责纳入政府采购单位的公务用汽车维修经费的查询以及专用卡结算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协调乙方与纳入政府采购单位在车辆维修方面的关系，并与有关部门一起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一）汽车维修的优质服务要求

1、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xxx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1997和gb/—1997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及车属单位的权益。

2、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设置公务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

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并利用计算机为送修的公务车辆分车建立维修档案，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维修的档案信息。

4、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乙方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提供服务，并保证对所有公务车提供相同优质的服务。在_____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给予公务车在_____市行政范围内免费提供2小时内响应、24小时拖车服务以及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5、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拟定维修方案和计价，未征得送修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送修单位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送修单位确定。

6、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

7、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甲方或车属单位的利益。

8、严格执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全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以上维护或_____元以上维修项目合同化和车辆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二）汽车维修的结算要求